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2014



[www.brightoil.com.hk](http://www.brightoil.com.hk)  
股份代號：933.HK

## 目錄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49	補充資料
50	公司資料

# Deloitte.

## 德勤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至32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0,345,945</b>	23,589,5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9,452,284)</b>	(22,848,808)
毛利		<b>893,661</b>	740,736
其他收入	5	<b>1,717</b>	20,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80,696</b>	35,7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9	<b>12,382</b>	(973,704)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虧損	21	—	(1,690)
其他費用	6	<b>(82,565)</b>	(65,9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67,103)</b>	(327,251)
行政費用		<b>(139,656)</b>	(194,236)
融資成本	7	<b>(91,442)</b>	(101,415)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b>(2,533)</b>	(5,4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69)</b>	(4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505,088</b>	(872,850)
稅項	9	<b>39,804</b>	1,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544,892</b>	(871,1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2,158)</b>	(123)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132</b>	60,1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974</b>	60,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b>545,866</b>	(811,12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b>6.22 港仙</b>	(9.94) 港仙
攤薄	11	<b>5.82 港仙</b>	(9.94)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8,578,011</b>	7,989,3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3	<b>531,520</b>	530,1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b>15,287</b>	12,092
投資物業	12	<b>42,000</b>	4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10,598</b>	10,5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537,109</b>	482,9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4	<b>34,622</b>	11,091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4	<b>25,716</b>	–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b>40,305</b>	48,345
		<b>9,815,168</b>	9,126,4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07,899</b>	2,367,019
應收賬款	15	<b>6,201,633</b>	4,368,362
應計收益		<b>54,692</b>	30,87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3	<b>11,404</b>	11,25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b>333</b>	265
衍生金融工具	19	<b>583,849</b>	516,0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b>87,879</b>	103,804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4	<b>64,254</b>	63,504
可收回稅項		<b>19,988</b>	–
持作買賣證券	16	<b>231,425</b>	558,321
應收經紀賬款		<b>1,330,506</b>	521,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35,647</b>	282,6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29,799</b>	1,351,985
		<b>12,959,308</b>	10,176,0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b>6,132,690</b>	3,686,1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7, 24	<b>2,782</b>	63,191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24, 26	<b>1,226,490</b>	930,7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	<b>1,027,924</b>	684,884
銀行借貸	18	<b>3,560,577</b>	4,275,997
衍生金融工具	19	<b>679,810</b>	416,900
稅項負債		<b>—</b>	15,370
		<b>12,630,273</b>	10,073,273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9,035</b>	102,7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44,203</b>	9,229,25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1	<b>242,139</b>	228,182
銀行借貸	18	<b>2,429,453</b>	1,547,720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4, 26	<b>—</b>	509,260
遞延稅項負債		<b>27,117</b>	47,069
		<b>2,698,709</b>	2,332,2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219,163</b>	219,163
儲備		<b>7,226,331</b>	6,677,8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445,494</b>	6,897,0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金撥回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可換股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特別儲備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67,381	93,877	1,040,839	(861,202)	32,587	2,088,404	6,897,025
期內溢利	-	-	-	-	-	-	-	-	-	544,892	544,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4	-	-	-	-	974
期內總全面費用	-	-	-	-	-	974	-	-	-	544,892	545,86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	2,603	-	2,603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1,745)	1,74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67,381	94,851	1,040,839	(861,202)	33,445	2,635,041	7,445,49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33,679	88,491	103,666	-	34,932	2,802,897	7,498,804
期內虧損	-	-	-	-	-	-	-	-	-	(871,150)	(871,1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0,023	-	-	-	-	60,023
期內總全面費用	-	-	-	-	-	60,023	-	-	-	(871,150)	(811,127)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	2,714	-	2,714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7,139)	7,139	-
購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附註21)	-	-	-	-	-	-	(103,666)	(861,202)	-	-	(964,868)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附註21)	-	-	-	-	-	-	1,055,851	-	-	-	1,055,851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5,012)	-	-	-	(15,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33,679	148,514	1,040,839	(861,202)	30,507	1,938,886	6,766,362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所產生的視作注資約為33,70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
- 其他儲備指贖回代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贖回日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377,121</b>	3,388,47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93,67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b>(3,211)</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7,120)</b>	(533,775)
支付過往年度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95,588)</b>	(907,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b>(27,163)</b>	–
墊付予一間合營公司	<b>(24,773)</b>	–
向合營公司注資	<b>(49,769)</b>	(27,30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7,777,125)</b>	(251,270)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7,625,206</b>	543,45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37)</b>	(7,862)
	<b>(639,880)</b>	(1,277,59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b>12,268,142</b>	17,700,764
償還銀行貸款	<b>(12,099,805)</b>	(19,472,628)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b>(930,792)</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91,441)</b>	(101,415)
	<b>(853,896)</b>	(1,873,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16,655)</b>	237,601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51,985</b>	1,635,0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5,531)</b>	8,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29,799</b>	1,881,056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燃油存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中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導致須作出更多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的披露。詳盡披露載於附註28。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籃子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外，上述其他四項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所載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和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的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生的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營運分別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規定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有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有關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的「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傳統條文，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為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新披露。二零一三年的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7。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b>9,944,727</b>	14,234,157
銷售石油產品	<b>29,816,237</b>	8,949,406
油輪運輸收益	<b>443,394</b>	228,127
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b>138,716</b>	168,041
股息收入	<b>2,063</b>	8,93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808</b>	874
	<b>40,345,945</b>	23,589,544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油輪運輸業務
- 上游燃氣業務
- 直接投資

####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 及海上 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9,760,964	443,394	138,716	2,063	40,345,137	808	40,345,945
分類間銷售	238,704	90,745	-	-	329,449	-	329,449
	39,999,668	534,139	138,716	2,063	40,674,586	808	40,675,394
分類業績	480,637	(6,822)	81,908	41,523	597,246		597,2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41,652
未分配企業費用							(39,766)
融資成本							(91,442)
應佔合營公司的的虧損							(2,5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虧損							(69)
除稅前溢利							505,088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 及海上 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外界銷售	23,183,563	228,127	168,041	8,939	23,588,670	874	23,589,544
分類間銷售	162,083	239,684	-	-	401,767	-	401,767
	23,345,646	467,811	168,041	8,939	23,990,437	874	23,991,311
<b>分類業績</b>	(791,136)	(34,036)	98,005	58,585	(668,582)		(668,5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11,8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85,033)
融資成本							(101,415)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5,49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虧損							(461)
除稅前虧損							(872,850)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物業投資的收益。

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及制熱及偏差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0	2,061
分租收入	-	18,033
制熱及偏差收入	47	762
	<b>1,717</b>	20,856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432	(14,759)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9,460	49,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16)
其他	1,804	2,554
	<b>80,696</b>	35,725

## 6.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業費用(附註)	26,642	7,219
經紀及佣金費用	28,247	27,533
有關買賣衍生工具及銀行服務的其他費用	27,676	31,159
	<b>82,565</b>	65,911

附註：專業費用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投資項目顧問服務費用。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18,406	–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3,957	21,452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8,748	105,760
總計	111,111	127,212
減：已資本化的款項	(19,669)	(25,797)
	91,442	101,415

期內，來自一般借貸約 19,6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194,000 港元)的借貸成本按資本化年率 3.50% 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4%)。借貸成本就石油倉儲設施及樓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船舶、石油倉儲設施及樓宇)。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9,806,028	23,167,581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63,789)	(1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船隻(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055	61,787
— 油氣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77	22,730
— 其他	14,878	15,368



##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31	17,448
新加坡所得稅	93	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24,743)	—
新加坡所得稅，淨額	(5,432)	(16,112)
	<b>(19,851)</b>	1,4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12	(3,114)
稅率變動所致(附註)	(20,965)	—
	<b>(19,953)</b>	(3,114)
期內稅項抵免	<b>(39,804)</b>	(1,7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24,7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債項撥回約20,965,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銷售迪那氣田的天然氣及凝析油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申請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該優惠稅率。因此，本集團將退回稅項列賬為去年超額撥備，並根據預期於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重新估計相關遞延稅項。

##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所採用年度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新加坡所得稅按應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料及石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獲延長全球貿易商計劃獎勵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初步為期十年。憑藉AIS身份，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見附註)。

## 10. 股息

概無於報告期內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44,892</b>	(871,15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新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21)(除稅後)	<b>11,655</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b>556,547</b>	(871,150)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8,766,498,266</b>	8,766,498,26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新可換股票據	<b>799,979,333</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9,566,477,599</b>	8,766,498,2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707,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66,683,000港元)。添置金額包括在建工程約707,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3,8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完成本集團於吐孜區氣田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因此，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約40,546,000港元已轉撥至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於該兩個期間，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概無變動。

## 1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添置總額約158,198,000港元，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本期間概無添置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指購買若干軟件、乾船塢船舶部份設備及石油儲運基地設備已付訂金分別約14,577,000港元、12,687,000港元及6,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31,000港元、4,837,000港元及零港元)。餘額指購買辦公室設備的已付訂金。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給予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唯一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平均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6,068,560</b>	4,280,583
31-60日	<b>117,866</b>	68,155
61-90日	<b>2,562</b>	13,550
超過90日	<b>12,645</b>	6,074
	<b>6,201,633</b>	4,368,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5,435,000港元)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指日常營運預付款項。

## 16. 持作買賣證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b>8,043</b>	359,631
於中國上市	<b>223,382</b>	198,690
	<b>231,425</b>	558,321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5,674,699</b>	3,677,013
31-60日	<b>454,778</b>	7,112
61-90日	<b>110</b>	-
超過90日	<b>3,103</b>	2,014
	<b>6,132,690</b>	3,686,139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191,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的結餘的賬齡為45日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45日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與新加坡銷售有關的應付貨品及服務稅約71,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1,861,000港元)。除此之外，餘額約703,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99,586,000港元)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 18.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數筆約為12,268,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700,764,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並已償還約12,099,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472,628,000港元)。有關新造貸款按市場利率介乎4.32厘至4.33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年2.59厘至4.21厘)計息及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1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DME期貨(主要為阿曼原油)、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杜拜第一線、布蘭特第一線、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38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73,704,000港元已從損益扣除)。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347,270	1,359,7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151,078	1,671,69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85,501	113,01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3,849</b>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360,437	1,777,58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246,208	982,40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73,165	113,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9,810</b>		

##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121,112	992,46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272,970	1,583,84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121,999	2,758,66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516,081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140,019	1,162,67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188,388	1,215,0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88,493	935,63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16,900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8,766,498,266	219,163



## 21.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最初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股份細拆（「股份細拆」）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止，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細拆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細拆後為2,479,979,333股）。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時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若干轉換後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38,709,000美元（約299,99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兌換權。除此以外，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維持不變。

## 21. 可換股票據(續)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原因為新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金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利率19.49%貼現）。因此，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1,266,553,000港元，其中約301,685,000港元及964,868,000港元已分別分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的代價，產生贖回負債部分虧損約1,690,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與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為210,702,000港元，即按同類非可換股債項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5厘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股本部分約為1,055,851,000港元，即新可換股票據於分開負債部分後的餘額，於股本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此外，遞延稅項負債15,012,000港元自股本部分賬面值直接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約為242,139,000港元。

## 2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638,800,000港元、2,605,827,000港元、6,118,523,000港元及435,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899,489,000港元、2,232,573,000港元、4,313,393,000港元及282,678,000港元）的船舶、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短期信貸融資。

## 23.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就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b>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00,354</b>	2,458,369
<b>就附屬公司的其他承擔</b>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b>60,592</b>	59,791
	<b>2,260,946</b>	2,518,160
<b>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b>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應佔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2,982</b>	240,100
	<b>2,593,928</b>	2,758,260

##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亦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b>4,053,562</b>	1,153,69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	4,67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駁船服務費	—	9,911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油輪運輸收益	—	9,348

##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17 所載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 45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 45 日內。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698,824,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而 527,666,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詳情載於附註 26。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約 64,25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3,504,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6%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約 25,716,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五個月內償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簽訂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附註 21。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05	9,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012	1,012
退休福利成本	23	23
	<b>9,240</b>	10,778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其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薪酬趨勢後釐定。

##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一間關連方賬款約698,824,000港元已重新安排作為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約3,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8,011,000港元)以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並動用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522,000港元)以支付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約40,546,000港元轉撥至與吐孜氣田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上一期間，本金額約299,99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被視為透過發行本金額相同的新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償付(詳情載於附註21)。

## 26.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關連公司」)(薛博士為該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本金額約1,473,754,000港元的若干應付該關連公司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本金約542,962,000港元(「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33,702,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於本中期期間，估算利息約18,4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的本金餘額930,7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約698,824,000港元已重新安排作為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的公平值等級水平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 金融資產	231,425	-	-	231,425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498,348	-	-	498,348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 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85,501	-	85,501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 適用遠期曲線的 合約價格與遠期 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729,773	85,501	-	815,274		
<b>負債</b>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606,645	-	-	606,645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 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73,165	-	73,165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 適用遠期曲線的 合約價格與遠期 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606,645	73,165	-	679,810		

##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期貨及掉期合約(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存入對手方的孖展按金(計入應收經紀賬款)，而不論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行為發生後強制執行，因此，已就有關期貨及掉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確認的金額並未達到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 29. 中期期末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與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Anadarko」)之全資附屬公司Anadarko China Holdings 2 Company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於中國營運之Anadarko附屬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基本購買價為1,075,000,000美元，並受若干調整規範機制所限。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23,589.5百萬港元增加約71.0%至40,345.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54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871.2百萬港元增加約162.5%。每股基本盈利為6.22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62.6%。每股攤薄盈利增加至5.82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則為9.94港仙。

本集團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多個業務部門業績改善，其中包括：(i)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部門業績顯著增加；(ii) 本集團整體成功實施營運成本削減措施；(iii) 船運業務的改善；及(iv) 新疆塔里木盆地迪那1氣田產量穩定帶來可觀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吐孜氣田及迪那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分別為1,978.7百萬港元、514.1百萬港元、144.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1,330.5百萬港元、435.6百萬港元及1,229.8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不時的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5,990.0百萬港元及14,798.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766,498,26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總股本約為219.2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9%，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借貸淨額為4,462.7百萬港元，即借貸總額（銀行借貸、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總計達7,458.7百萬港元），扣除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計達2,996.0百萬港元計算。

##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 上游業務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年內表現理想。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就新疆塔里木盆地迪那1氣田（「迪那1氣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目前產率約為天然氣每日100萬立方米及凝析油每日63公噸。本集團正研究在迪那1氣田進一步開發新的氣井，以提高生產量。

本集團另一個氣田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吐孜氣田是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的總體開發方案，吐孜氣田於20年投產期的累計天然氣產出量達141億立方米。

迪那1氣田和吐孜氣田兩個項目全部投產後，預計每年可生產13–15億立方米天然氣，凝析油2.5–3.5萬公噸。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這些已在投產的資產，確保以安全生產、最佳營運方式來達到最大限度的產能及收入。

未來中國的油氣資源需求依然強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表示，將設立動態定價系統，從而反映天然氣和其他替代能源的需求與短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城市天然氣門站的平均價格已從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預期未來天然氣價格仍將繼續適時上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宣佈與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Anadarko China Holdings 2 Company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基本購買價1,075,000,000美元收購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基本購買價將根據若干調整規範機制調整。基本購買價亦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位於渤海灣西部目前生產石油之兩個海上油田區塊之經濟風險及利益。是次收購為本集團落實整體策略的重要措舉，使本集團逐步發展為一間具有長遠持續收入來源的綜合油氣公司。預計交易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取決於優先權利、監管部門審批及其他交割條件。本集團相信是次收購將大力鞏固其在上游市場的地位，並可與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互相配合。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油氣田開發和生產業務。該業務將是下一財政年度甚至未來長期本集團重要的利潤來源，也是體現本集團未來價值的重要業務。

##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 天然氣與凝析油儲量資訊

由具有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的獨立專業評估師公司 — 斯羅柯礦業諮詢(奧大利亞)公司(「SRK」)編製的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的報告顯示，他們已為確定迪那1氣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淨現值分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迪那1氣田的淨現值所屬權益為141.90百萬美元(以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10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迪那1氣田之油氣資產賬面值超過600百萬港元。就吐孜氣田而言，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淨現值所屬權益為239.70百萬美元(以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860.07百萬港元)。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全球經濟狀況稍為好轉，美國(「美國」)失業率下降及美國房屋動工量整體樂觀。與此同時，隨著英國及德國出現復甦跡象，歐洲經濟可能已經歷最差的時期。在亞洲，儘管中國的增長略有停滯，但對原油的需求卻持續增長。大部分亞洲新興經濟體仍有待復甦至以前的增長率。

於回顧期內，數家航運企業憑藉積極的成本控制及措施維持營運效率，盈利上開始錄得收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全球海上供油需求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預期最好只會持平。在該情況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的海上供油總銷量於回顧期內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同期銷量減少26%，但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量增加18%。

於回顧期內，原油價格窄幅上落，布蘭特原油貿易價格幅度介乎每桶103美元至每桶116美元。於回顧期大部分時間內，新加坡燃油普氏平均價，跟隨原油價格，亦維持每公噸42美元左右的窄幅上落。於回顧期內，原油及燃油價格波動稍為收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單位主要致力與亞洲各國建立原油貿易關係，其貿易額主要集中在中國／亞洲北部。於回顧期內，原油貿易團隊與中國主要油公司的原油供應安排成功續期一年。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團隊致力提高其於亞洲各國的銷量。其業務單位亦透過擴展其油罐分租計劃至新加坡以及盡力加快關閉海外公司，繼續努力減低成本。

##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續)

本集團預期石油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仍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由於美國原油產量增加且伊朗的原油生產可能因制裁獲解除而慢慢重返國際石油市場，原有價格會不斷下試低位，故我們預期原有交投將持續窄幅上落。此等原油流量為已經擁擠的供應市場增添原油。本集團預期，航運業於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將迎難而上，邁向另一年相對疲弱的海上供油需求。航運業可能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底前復甦。

本集團將透過進軍更多中國港口，繼續增加其於中國海上供油的佔有率。本集團亦期望減少其對第三方駁船的依賴性，專注於利用自家的駁船為客戶提供原油，增加我們對交貨的品質及數量的控制權。於買賣原油業務方面，本集團期望擴闊其原油採購至南美洲及繼續集中將更多原油帶入亞洲北部。

### 油輪運輸

於回顧期內，油輪現貨市場的週期性和波動性有充分證據支持。我們的業績反映運費在過去數月大幅回升，此亦進一步證實我們集中於中國和亞洲市場的策略。此外，多項因素預期原油油輪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我們由五艘超大型油輪(「超大型油輪」)組成的船隊於本期間獲充分利用，主要(超過70%收益)運載貨物往中國，貨物包括我們自有系統的貨物以及第三方客戶的貨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來自中東的超大型油輪貨運量達到12個月來的高位，推運費大幅飆升。惟上升趨勢短暫，八月及九月份回報大幅下降。

噸裡需求自十月份起急升，帶動運費於二零一三年底達至數年來的高位。我們超大型油輪船隊具耗油量低的特點，確保我們的盈利於所有市場條件下與競爭者相比均為有利。鑒於由西非運往中國及由加勒比海運往中國及其他遠東目的地的貨物數量增加，噸裡需求於二零一三年持續上升。西非油桶特別吸引中國買家，加上布蘭特杜拜擴展收窄，此類輕質低硫的貨物較重質高硫的杜拜原油受歡迎。

船隊載量過剩仍為問題，但問題似乎未如之前憂慮般差。事實上，現有證據顯示供需平衡較為健康。於二零一三年，全球油輪船隊以十年內最慢增幅增長，儘管超大型油輪新建價格於二零一三年間降至十年低位，但於該曆年末回升約10%。

於回顧期內，我們由四艘遠洋油輪組成的船隊的使用率及盈利穩健增長。此等船舶用於短期期租、我們的中國燃油貿易以及為即期市場的策略性顧客服務。

##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 油輪運輸(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於其所有油輪上完成安裝及使用供油流量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開始於新加坡以其供油輪Brightoil 688營運一項新服務。Brightoil 688將安裝質量流量計量系統，可讓我們的供油客戶安心，並能確定供油輸送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中國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石油淨進口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整年均維持其地位。此外，若中石油集團準確預測，中國隱含石油需求將於二零一四年以約4%加速增長，油輪市場可能獲得支持。此將扭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年來升幅最疲弱的頹勢，並應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市場的運費帶來正面影響。長遠而言，《BP 2035世界能源展望》進一步強調中國持續對原油市場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達到中國對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與中國石油巨頭維持鞏固的策略性關係，將有利日後我們的發展。

###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服務

本集團持續發展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資產作為服務更廣泛行業的平台，旨在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倉儲和碼頭轉運服務，為本集團的客戶帶來價值，並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多商機。這些設施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發展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集團目前在舟山和大連擁有兩個在建石油儲運項目。該兩個石油倉儲與碼頭設施與中國石油輸送管道相連並連接至沿線的相鄰煉油廠，而項目配套碼頭設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

舟山外釣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萬立方米，並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194萬立方米和122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舟山項目第一期工程已經動工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而第二期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大連長興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719萬立方米，並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351萬立方米和368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由於中國政府當局調整油庫設計及消防和安全規範，延長審批流程，因此大連項目的工程比原計劃將會延期。該項目已經完成所有土地平整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獲取第一期的審批和完成建設，第二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

##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服務(續)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長略為放緩，本集團仍對中國的未來增長，以及中央政府改革石油市場、擴大內需及實施城鎮化政策充滿信心。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新區，是深化改革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並勢將成為中國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鑒於其戰略地理位置及儲量規模，本集團認為在未來3-5年內，舟山倉儲及碼頭設施將成為中國主要石油貿易中心之一。

石油儲運設施之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倉儲租金收入，並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提高海上供油和貿易的品質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發展四項主營業務，並加強每項業務的營運基礎，從而鞏固我們在整個行業的地位。尤其是上游油氣田開發與生產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增長驅動和利潤來源。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十二五」規劃逐步落實，中國上游天然氣需求將日益增長，加上不斷增加的石油倉儲需求、持續的進口原油需求，以及舟山群島新區將致力成為大宗商品儲運加工中轉和交易中心等利好因素，將令政治和市場環境更有利於本集團四項核心業務的未來增長，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貸款人I向借款人I發放貸款(「貸款I」)，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 由借款人I擁有的MT「光滙雄獅」船隻市值的60%；或(iii) 借款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舶應付價格的60%。貸款I為附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I內指定的還款日期分期償還。任何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8)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I」)。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將構成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行為。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為，貸款人I可以：(i) 取消貸款I；及/或(ii) 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 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盛業」)、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年期為五(5)年的貸款協議(「光滙盛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同意向光滙盛業發放最多75,25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盛業貸款」)。

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II可(i) 取消光滙盛業貸款；及/或(ii) 宣佈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 採取彼等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光滙盛業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償還。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續)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及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III」)、瑞士信貸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III發放最多133,540,372.68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兩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須於十二(12)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共同借款人III任何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中股權，或任何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或擔保人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特定履約責任III」)，將構成違約行為。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I，貸款人III可(i)取消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彼等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V」)，據此，國開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0美元(「貸款IV」)，貸款期限為首次使用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根據貸款協議IV，薛博士必須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定履約責任I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V，這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國開行可(i)取消貸款IV；及／或(ii)宣佈根據貸款協議IV發放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償還貸款。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續)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優雅」)、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同意向光滙優雅發放最多6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優雅貸款」)。光滙優雅貸款須於八(8)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V可(i)取消光滙優雅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盛業石油集團」)、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I」)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和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I同意向盛業石油集團發放最多30,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三(3)年(「盛業石油集團貸款」)。

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若薛博士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項終止將構成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貸款人VI可：(i)取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發放的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須立即按要求償還。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續)

- (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寶石」)、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寶石貸款協議」)，據此，國開行同意向光滙寶石發放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一艘超大型油輪的股東貸款(「光滙寶石貸款」)。光滙寶石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國開行可(i)取消光滙寶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光滙盛業(作為借款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光滙盛業融資協議」)。據此，國開行同意向光滙盛業發放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光滙盛業須於十(10)年內償還貸款。

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其他責任)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國開行可(i)取消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其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薪酬趨勢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4百萬港元。

## 補充資料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並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細拆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細拆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年度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分四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購股權25%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6,000,000	-	-	-	16,000,000
僱員	5,360,000	-	-	(1,040,000)	4,320,000
	21,360,000	-	-	(1,040,000)	20,3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5,000份(二零一二年：10,63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33.29%
加拿大基金	4,246,496,039 (附註1及2)	48.44%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之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246,496,039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之3,446,516,706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之79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364,584,999 (附註1)	84.01%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90,000 (附註2)	0.025%

附註1：該等7,364,584,999股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延期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的799,979,333股股份。

附註2：該等2,190,000股股份指：(a)張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之190,000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張教授之2,000,000股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唐波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陳義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4,000,000
執行董事合共				8,000,000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b>非執行董事</b>				
戴珠江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合共				2,000,000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漢銓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張信剛教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鄭燦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4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6,0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由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下列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25% 購股權；
  - (ii)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另外 25% 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另外 25% 購股權；
  - (iv)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餘下 25% 購股權；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僑福建設企業機構(股份代號：0207)。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的公司名稱已更改為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重大修改。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主席)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主席)

鄭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主席)

鄭燦林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0933)

### 網址

<http://www.brightoil.com.hk>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33樓